

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11-12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七章 图纸	12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5-04-01-686650		
招标条件	<p>1. <u>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u>已由<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u>以<u>南发改资狮字投审(2024)4号</u>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u>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施工</u>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u>以<u>南发改资狮字投审(2024)4号</u>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 安装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5-2024-0019-02-01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华路、富华路、科技北路、1号路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在兴华路新建 DN600 给水管约 1.6km,在富华路新建 DN300—DN400 给水管约 1km,在 1 号路新建 DN300 给水管约 0.1km,在科技北路新建 DN400 管约 0.2km。设计主管长度约为 2.9km。其中包含给水工程、道路破除修复工程、绿化破除修复工程、交通围蔽疏导工程。</p> <p>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在兴华路新建 DN600 给水管约 1.6km,在富华路新建 DN300—DN400 给水管约 1km,在 1 号路新建 DN300 给水管约 0.1km,在科技北路新建 DN400 管约 0.2km。设计主管长度约为 2.9km。其中包含给水工程、道路破除修复工程、绿化破除修复工程、交通围蔽疏导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u>1</u>部分:在兴华路新建 DN600 给水管约 1.6km,在富华路新建 DN300—DN400 给水管约 1km,在 1 号路新建 DN300 给水管约 0.1km,在科技北路新建 DN400 管约 0.2km。设计主管长度约为 2.9km。</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道路破除修复工程、绿化破除修复工程、交通围蔽疏导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p>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u>270</u>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8838865.90 (元)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元)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 </u> 为牵头人， <u> / </u>。[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u>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等没有施工资质要求的行业除外）</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2024年<u>5</u>月至2024年<u>10</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在近<u>三</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u>1</u>项合同金额为<u>700</u>万元或以上的城市供水（或排水）类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p>	<p>/</p>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四室209（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7-86669004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404-2区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工、孔工	联系电话	0757-86255666（转336）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331222	电子邮箱	270266478@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125300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评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质量类奖项）。</p>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达到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	--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①非主体、非关键项目；②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如承包人不具备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工程应征得业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位书面同意，如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业主单位审核。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机构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1-21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8838865.9元。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64050.97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p> <p>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12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 7513036.02 （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7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8%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及格式。</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p>

	<p>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p>

	<p>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frac{1}{\%}$~$\frac{1}{\%}$，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times（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frac{1}{\%}$~$\frac{1}{\%}$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frac{1}{\%}$。</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应当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

	<p>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15	<p>特别提醒：由于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条补充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3 条增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按下列的规定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为 9%。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8632.77 元； 2) 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418.20 元。 3. “《招标公告》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条”补充内容：如参加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1 条补充内容：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提交。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承包人若选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则专业担保公司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3 条修改内容： 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 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如给出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等可无需理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第 3.2.3 条内容和第 10.15 条第 2 点内容的要求。 (2)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备注说明可以删除，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7. 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如存在社保补缴情况不予认可。 8. 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仅代表业主单位负责完成招标阶段、合同签署、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及审核等前期相关工作。业主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管理及后续工作）以及支付合同费用等，上述相关单位按照《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

知（狮府办〔2024〕15号）》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有)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 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 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 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 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 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总分：100.00 分。其中：技术标： 10.0 分，权重 100.00%； 资信标：22.0 分，权重 100.00%； 经济标：68.0 分，权重 100.00%；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p> <p>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75%~85%）。</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8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优】 对本工程的认识透彻、理解到位的，得 3 分。 【良】 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 【一般】 有提供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内容，但对本工程的认识不足，对项目所在地条件情况了解有限的，得 1.8 分。 【不合格】 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3.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优】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良】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4分。 【一般】有提供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的内容，但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8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4.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价： 【优】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透彻、计划安排合理的，得4分。 【良】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一般、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2分。 【一般】有提供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内容，但内容不够详细准确，施工进度计划较为粗糙，进度保障措施不足的，得2.4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5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22.0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为70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供水（或排水）类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1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3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2个，分值不超过5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3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	------------	--------------	--

		<p>获奖情况(3.0分)</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项目施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型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得3分。</p> <p>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5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3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3个，省级不超过9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1个，市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2）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p> <p>（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售后服务能力(3.0分)</p>	<p>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保修（售后服务）（3分）：</p> <p>提供本项目质量保修（售后服</p>

		<p>务) 承诺书且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完成后对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回访, 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所能提供的人力、物资、机械资源及调配等措施, 质量保修(售后服务) 应急处理措施。</p> <p>【优】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p> <p>【良】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内容已全部涵盖、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涵盖。</p> <p>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 每档分差为 1 分(该项分值的 20%~40%)。</p>
		<p>诚信状况(10.0 分)</p> <p>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 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 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 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 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 75%~100%的为第四档,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每档分差为 3 分(1~3 分)。</p> <p>注: 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资质类别: 供排水_施工类企业)。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 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 并占用后续排名。</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3.0 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2 分): 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p>

		<p>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 或以上的城市供水（或排水）类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1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p>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p> <p>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p> <p>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 1 个。</p> <p>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p>
--	--	---

		<p>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⑦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p> <p>⑧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2.2.4	经济标 (68.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p>
-------	-----------------	------	--

		<p>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8.0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博爱湖路网主给水管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承包人须充分评估项目风险、资金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七、承诺

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3份。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单位：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单位：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及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业主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业主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业主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业主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0 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协议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施工责任书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应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需通过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按业主单位要求提供；

业主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业主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招标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狮山镇建设大厦 111 室；

招标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业主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2 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业主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业主单位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2 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2 条。

2. 业主单位

2.2 业主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业主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业主单位的权力，但本工程中涉及设计/施工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承包人违约罚款、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业主单位书面盖章确认，业主单位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业主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业主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业主单位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业主单位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需要对红线外 50 米内的建（构）筑物等作施工前（后）的质量、安全性鉴定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业主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4)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5)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业主单位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及施工质量技术的资料等，本工程竣（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单位提供施工归档的竣工文件，并提供竣工的电子扫描文件（按照组卷逐一扫描，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归档的竣工文件正本 1 份（原件）、副本 4 份、电子扫描文件 1 份，其中竣工图 5 套（并提供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编制、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业主单位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内含电子文件五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业主单位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违约条款：详见本合同专业合同条款第 16.2.1 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任命且按本条款已取得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项目经理受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条款、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单位获业主单位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非主体、非关键项目；②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不具备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工程应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如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业主单位审核。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机构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一般情况下，分包工作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2) 承包人需保证将款项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应付款项造成纠纷或分包人拖欠工资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价款，并在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业主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履约担保金额：当暂定合同价为 400 万元以下时，履约担保金额可不交纳，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暂定合同价为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时，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8%；当暂定合同价为 2000 万元及以上时，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提交。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承包人若选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则专业担保公司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4) 递交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须在拨付第一笔工程款项前(含预付款)，开工前承包人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担保期限：自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且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承包人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 5%-10%。

(6) 若工程未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若工程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作为处理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7) 承包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保函到期前 15 天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 5%。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任何合同责任。

(3)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请款时应提供与工程计价增值税率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的各方成员的请款申请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同意，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

有效发票提供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将合同款分别支付给发票的开具单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另行协商；

(3)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业主单位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三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必须对全部的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及视频拍摄，记录隐蔽工程的详细情况（注明详细的部位、材料、标准，必要时需放置测量工具作对比），并每月汇总一次图片和视频并刻录后交业主单位留底。另外业主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或业主单位自行检测的工程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前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6 施工质量及安全违约责任：

5.6.5 质量事故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及法律责任：《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非因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如下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并需负责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事故处理、工程修复等费用：

① 发生如下质量事故：

a 修复后仍造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

b 由于质量事故，造成人员重伤 3 人及以上的；

c 工程倒塌或报废的。

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9%，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② 发生如下质量事故：

a 修复后仍造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及以上、且不满 10 万元的；

b 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人员重伤 2 人及以下的；

c 严重影响使用工程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6%，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 万元，同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③ 发生如下质量事故：

a 修复后仍造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及以上、且不满 5 万元的；

b 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3%，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万元。

④ 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发生其它工程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界定，并处相应处理。

5.6.6 安全事故

5.6.6.1 施工伤人事故违约责任

① 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人员重伤 3 人及以上的，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② 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人员重伤 2 人及以下的，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 万元；

③ 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人员一般伤害事故的，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

5.6.6.2 施工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及法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非因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如下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并需负责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事故处理、工程修复等费用：

①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 20 万元/次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②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2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 50 万元/次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③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 30 万元/人/次

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④ 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发生其它工程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界定，并处相应处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号）、《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等规定的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精神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再另行增加）。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在工程出口处必须设置洗轮机或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所有车辆应当冲洗干净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者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包工包料总承包范围。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山城管委〔2013〕4号执行、《佛山市防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按本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招标单位/业单位造成的损失。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并报送监理工程师及业单位批准，若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认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相关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交)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业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业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招标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报业主单位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直接委托的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应在影响事项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补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超过申请时限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不予签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总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业主单位将对其收取施工工期违约金如下：① 400 万以下小额工程延误一天工期罚 1000 元/日；② 400 万（含 400 万）—1000 万以下的工程延误一天工期罚 2000 元/日；③ 1000 万（含 100 万）—3000 万以下的工程延误一天工期罚 3000 元/日；④ 3000 万及以上的工程延误一天工期罚 5000 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导致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赔偿：无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或以上的，业主单位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5 天或以上，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5 天或以上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业主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构件及设备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

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投标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7) 业主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场内运输，承担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业主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业主单位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业主单位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

10.3 变更程序

10.3.1 施工期间，因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方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3.2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5号）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处理工程变更，如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出现调整时，按南海区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工程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2 结算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不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限定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砂、石、石屑、沥青、电缆、铜材、雨污废水管、混凝土管）因市场价格波动时，采用如下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其他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费用不进行调整）：

① 基准价格：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综合价格。

本工程以____年____月份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综合价格为基准价格。

②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实际工程量完成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格。

③ 材料价格浮动百分比 =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 - 基准价格) ÷ 基准价格

结算系数 = (中标总价 - 暂列金额) ÷ (招标备案预算总价 - 暂列金额)

④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对比基准价格涨跌在 ±10% (含) 以内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⑤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对比基准价格涨幅超过 10% 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公式为：

材料单价调整 = (材料价格浮动百分比 - 10%) × 基准价格 × 结算系数

材料结算差价 = 材料单价调整 × 定额消耗量 × (1 + 9%)

⑥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对比基准价格跌幅超过 10% 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公式为：

材料单价调整 = (材料价格浮动百分比 + 10%) × 基准价格 × 结算系数

材料结算差价 = 材料单价调整 × 定额消耗量 × (1 + 9%)

⑦ 上述约定材料规格无《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格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⑧ 据实调整的部分应乘以结算系数及定额消耗量，综合考虑税金（税率按 9% 计取）后直接在结算价中增减。材料价格调整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及任何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其它费用。

⑨ 承包人应按季度将每月的材料调整情况列出并汇总，然后以报表形式先报给监理单位并经确认后报给业主单位。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而价格上涨，不作增补材差处理；如价格下跌，则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举例：某材料的单价调整及结算差价计算方式	
基准价格	4000 元/m ³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	3500 元/m ³

定额消耗量	100 m ³
结算系数	90%
价格浮动百分比	$(3500-4000) \div 4000 \times 100\% = -12.5\%$
该材料的单价调整	$(-12.5\%+10\%) \times 4000 \times 90\% = -90 \text{ 元/m}^3$
材料结算差价	$-90 \times 100 \times (1+9\%) = -9810 \text{ 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要根据企业实际成本综合报价，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

12.1.2 结算条款

12.1.2.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招标单位、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1.2.2 以下情况均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基准日之后的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15%以上、计日工、现场签证、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承包人误期赔偿、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2.1.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如下规定计算：

(一)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清单项目，应依据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发生 12.1.2.2 款的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当结算工程量 $\leq 1.15 \times$ 招标清单工程量时，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结算；当结算工程量 $> 1.15 \times$ 招标清单工程量时，超出 15% 以外的部分，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招标备案的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结算系数”中的低值作为结算综合单价结

算。

该结算方法用公式表示如下：

$$(1) \text{ 当 } Q_1 \leq 1.15Q_0 \text{ 时, } S = Q_1 \times P_0$$

$$(2) \text{ 当 } Q_1 > 1.15Q_0 \text{ 时, }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式中 S — 该清单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0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Q_1 — 结算工程量；

P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 $\min\{P_0, \text{招标备案的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text{结算系数}\}$ 。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认定，该清单项目的结算方法按本条款①约定计算。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业主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单价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

$$\text{④ 结算系数}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招标备案预算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二)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应依据本工程施工合同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因任何情况而发生调整。

(三)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结算：

① 暂估价：按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或经业主单位、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并结合上述第 12.1.2.3 (一) 款进行结算。

② 计日工：按业主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事项结算。

③ 预算包干费：如承包人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费率没有超出预算审核报告中的费率，则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计算；若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费率超出预算审核报告中的费率，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的费率进行结算。

④ 现场签证费用：按经业主单位、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并结合上述第 12.1.2.3（一）款进行结算。

⑤ 索赔费用：按经业主单位、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事项及金额进行结算。

（四）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结算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最终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复核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承包人三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且承包人已按本合同要求递交了履约担保后，支付本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①非债券项目按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②债券项目按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月进度款中分两期扣回，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余下的预付款在第二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回，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纸、广东省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预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1 条。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等方式，按工程合同总价 3%（上限为 1000 万元）的比例一次性办理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要求在佛山市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必须保证每月足额申请该笔人工费用。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款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其中，预付款阶段按预付款的 20%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帐户，所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帐户；进度款阶段按进度款的 20%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帐户，所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帐户。

3) 工程进度款每期按 30 天计量与支付一次，业主单位按照监理单位核定的每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给承包人；以月为单位，承包人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数量及计量资料，并完成月度计量签认手续。

4) 经财政部门出具结算审核结果或完成结算备案前，业主单位向承包人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不得高于本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金额的 85%。确需约定超过 85% 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应当事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

5) 承包人向业主单位递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后才能向业主单位申请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业主单位向承包人付至建安工程费结算审核价的 97%，余下结算审核价的 3% 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办理质保期到期确认书，同时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张贴该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南海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公示时间为 30 日。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投诉、无举报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支付工程余款（不计利息）。

6)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内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交纳凭证及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拒绝办理请款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业主单位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向监理单位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送业主单位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业主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业主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业主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业主单位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南海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业主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业主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业主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承担违约责任。

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业主单位。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业主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业主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业主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业主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价的 97%，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三方及监理单位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将剩余的保修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三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业主单位违约

16.1.1 业主单位违约的情形

业主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业主单位违约的责任

(1) 因业主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业主单位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 因业主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3) 业主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业主单位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补偿。

(4) 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业主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业主单位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 因业主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业主单位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业主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业主单位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业主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业主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业主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及违约条款、违约责任：

16.2.1.1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业主单位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0.5%/天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6.2.1.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0.5%/天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16.2.1.3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业主单位交纳2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4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的，应向业主单位交纳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1%的违约金。

16.2.1.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履行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①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详见《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② 承包人未按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5%-1%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3%-0.4%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③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发生下列特殊情形的除外：

-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留用的；
- （二）死亡的；
- （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业主单位“三重一大”会议

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上述特殊情形时，业主单位应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业主单位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业主单位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超过期限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业主单位应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除上述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未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业主单位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

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④ 承包人如需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业主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业主单位、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⑤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业主单位、承包人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次、安全员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⑥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考勤的要求：（1）如本工程施工现场执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制度：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业主单位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业主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应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按 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2）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 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若以上人员的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则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业主单位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3）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业主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

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业主单位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6.2.1.6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本工程投标，并到本工程施工现场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业主单位交纳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16.2.1.7 承包人如发生：①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②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③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④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⑤专业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等行为，即认定为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承包人如发生：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款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外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即认定为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5% 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承包人如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款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时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业主单位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即认定为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1% 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16.2.1.8 本工程实行资金监管，施工合同签订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实行资金共管。具体详见《附件 9：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业主单位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业主单位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2% 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16.2.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每月及时、足额的发放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接受业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在完成工人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应提供工人的签收单据复印件（清晰显示签名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给业主单位备案，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暂停支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补充相关证明。若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分包工程款的，承包人须提供分包工程款的支付证明。

业主单位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业主单位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造成影响的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全部损失。

16.2.1.1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业主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 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视为承包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2.1.11 在施工期间，如局部工程未能交付给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则业主单位确认能交付使用并发出书面交付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延迟进场施工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16.2.1.12 其他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每台（套）1000 元/天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现，则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施工现场或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则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4)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检查，或业主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个因承包人管理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除立刻整改外，承包人还应按 5000 元/处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大面积返

工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承包人除立刻整改外，还应按 10000 元/处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5)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则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6) 未经报备及检查的主要材料不得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将材料作退场处理。
 - 7) 承包人未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8) 若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自检资料未与施工同步进行填报，或采取补编填报资料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9) 若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检查到承包人的施工自检资料不真实，资料属胡乱编造，或模仿别人替人签字等，承包人应按 3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若发现有伪造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代表签字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并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承包人多次发生上述违约现象，业主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0) 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11) 若在施工现场发现施工单位人员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罚或穿拖鞋罚的，承包人应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12) 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约定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限期内书面回复，逾期未整改或在城市文明等检查中扣分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 16.2.1.13 施工其他违约责任：
- 1) 对每次施工质量的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且工期不予顺延；同一类型问题累计发生 2 次或同一部位累计 2 次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不同类型问题累计发生 3 次或不同部位累计 3 次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

承包人有意隐瞒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则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 2) 工序质量控制点检查:按照质监部门、监理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检查的各类质量控制点,实行先自检后申请报验的程序,并对自检结果负责。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业主单位将依据每分项工程累计发现三次、或连续两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 3) 日常工程技术资料检查:承包人应准确、及时地作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保证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好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如发现未按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累计发生 3 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及时、不准确,经监理单位确认,业主单位将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量的计量和支付,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 4)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 5) 以上一般违约责任应由承包人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严重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业主单位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16.2.1.14 承包人如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况,则由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开具《工程违约处罚通知单》,处罚单需由业主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执业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结算时《工程违约处罚通知单》作为附件资料,从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16.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业主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不设立免赔额。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员在内）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堵塞安全漏洞，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确保一切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具体按照《关于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3679号）执行。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工程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佛山市南海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有关管理部门和业主单位的要求，办理本工程：①施工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工程质监登记、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签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开工前的审批/申领手续；②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工作相关检测，提交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③其它因施工需要的手续。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办理各种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 承包人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业主单位之前，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承包人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公共危险的，须由承包人负责。

21.3 业主单位不提供水源及电源的接入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必须自行在工地范围内，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建立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计量设备；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1.4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不因承包人的实际挖土运距、拆除废料及现状乔木、花卉迁移运距等运距的增加而另行签证运距及增加费用。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已参照相关规定设定土石方运距，拆除废料及现状乔木、花卉迁移运距、弃土与外购土方运距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实际土源、拆除废料及现状乔木、花卉迁移运距、弃土与外购土方运距等进行报价。

21.5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6 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出工程造价的

增加。

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坐标点放线，该部分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21.8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和探测工程地质状况进行施工，凡是合同施工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损坏其他已埋管道及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复及消除影响，其修复费用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21.9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本工程施工时，要求施工的人员穿戴统一的安全标志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1.10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按业主单位提供的周边建筑物平面图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做足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要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

号)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再另行增加)。如因承包人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只负责协助。

21.12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如业主单位认为承包人投入工程的有关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

21.13 其他:

① 在施工期间必须无条件配合其它施工单位的管线预留、施工等作业(例如市政及给水、电力、电信或其它),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业主单位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②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而具体制定施工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在离场前需清除各种设备机具的基础。

④ 临时的施工工棚及施工仓库费用,本合同价中已考虑并包含该部分费用,日后不得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出该部分费用的增加。

21.14 本合同价已包含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费用:

① 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 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③ 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用(但相关文件规定由业主单位/业主单位负责的除外)。由承包人委托并经业主单位审核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具体要求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要求执行。由业主单位/业主单位检测的不合格工程,其检测费用及工程返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重新检测合格。承包人应办理工程检验试验相关手续,另承包人应协助业主单位或监理人办理项目报验程序等相关手续。业主单位不会就以上项目进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依据。检测报告成果属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

④ 临时施工水电安装(业主单位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报装);

⑤ 交通安全评估费用、房屋建筑或其它结构物的安全鉴定或检测费或保护费等;

⑥ 其它措施费用。

21.15 临时工程设施

① 临时工程应包括为永久性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和保养、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承包人办工场所的临时用地等，或任何其它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业主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② 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目的对临时工程进行不同的设计，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门要求和规定，取得地方当局的同意或批准，或达成协议，业主单位负责在获得协议方面给予协助。

③ 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④ 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建造及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⑤ 基坑（含深基坑）、管沟开挖、回填，路基的填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使开挖和回填工作不危及附近建筑物的安全，回填材料必须达到技术要求的质量，保证充分压实。本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开挖和回填及填方施工过程中的措施费用，为完成基础挖方所做的地面排水及围堰、基坑支撑及抽水、基坑回填与压实等，作为挖基坑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除另有协议，工程范围内的超挖或超填的工程量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如有深基坑分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该深基坑分项的措施报价且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不再另行增补。

21.16 关于本合同价的其他说明：

① 施工中的挖沟槽土（石）方及其他土（石）方（包括淤泥、流砂、陶瓷土及其他任何的土质）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②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清理及运输费用，在签约合同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种植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清理施工现场四周的施工杂物，维护施工中因不慎破坏的道路设施，保证道路及施工现场整洁。

③ 现场路面堆砌的渣土、垃圾等杂物清理外运，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时已综合考虑施工运距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该项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增补。

④ 本项目的交通疏导费实行总价包干，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

时不再另行增补。

21.17 因客观原因未能提供场地等，可进行工期延期。工程施工如按两阶段进行，若时间间隔超过三个月，可进行分部验收。

21.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雨天施工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1.19 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在现场设置公示牌及宣传标语、安全文明施工标语。施工公示牌必须符合建设部门或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公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安费、规模、预计工期、各参建单位及责任人、质量监督机构（如有）和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1.20 本工程要求摊铺水泥级配碎石层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采用机械摊铺法进行摊铺，水泥级配碎石必须采用集中在拌和楼机械拌合。

21.21 因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用地问题，需暂停或搁置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要求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应顺延工期，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不作其他补偿或赔偿。

21.22 承包人须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宗”的项目均为总价包干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进行充分考虑，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21.23 本项目深基坑若需进行专家论证评审，评审会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会务费、餐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21.24 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南海区关于落实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使用台账制度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内容执行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1.25 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应使用已经环保编码的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且排放达标和使用正规油品；若未按上述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的，进行相应费用的扣减。

21.26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对第三方的赔偿、监理费用的增加、利息费用、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以及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业主单位

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1.27 如有苗木, 保养期为 12 个月（如有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的乔木、灌木, 该部分结算时绿化养护期按 12 个月计算），以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的当天算起。保养期间应做好淋水、施肥、除虫、除蚁（包括红火蚁）、修剪、扫白等保养工作。有死苗、坏苗的应及时补种更换。非承包人责任, 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补种修复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支付。绿化工程的保养期内,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 在保养期内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肥、浇水、杀虫、灭蚁（包括红火蚁）、修枝等养护, 违约金为¥5000 元/次。若承包人在保养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未按要求进行养护,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后期绿化养护,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将扣留绿化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委托有资质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 以保证道路绿化的景观要求。

21.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制定及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 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 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由此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连带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 政 合 同

附件 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4：履 约 担 保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附件 9：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 承包单位名称（盖章）：

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招标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业主单位（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处理。

2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义务

2.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相同。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安全施工责任书

招标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业主单位（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称）：_____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业主单位《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办理相关的道路封闭、改道许可及办理与施工部位管道抽水降水的事项。

三、承包人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承包人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执行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承包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三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管理规定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

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 承包人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

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4

履约担保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鉴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招标单位”）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名称	
<p>原因：</p> <p>_____工程于__年__月__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__1__年，至__年__月__日终止。</p> <p>现该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且无工程缺陷遗留问题，因此，施工单位申请该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终止。</p>	
施工单位 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 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业主单位 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表一式 3 份，可按实际内容调整，内容超 1 页时双面打印。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

业主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按计划推进，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本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
方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旬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账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5) 监管账户参照丙方监管期间的利率计算利息，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账款资金的提取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

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投标人在近 <u>三</u>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供水 (或排水) 类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 (信用) 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u>二</u>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4</u>年<u>5</u>月至<u>2024</u>年<u>10</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